1

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第一条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
司”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，完善公司治理，根据《中华
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
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其它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设立薪酬与考
核委员会，并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第二条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薪酬与考核委员会”）是董
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，对董事会负责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第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委员不少于委员
会人数的二分之一。
第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
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第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1 名，由独立董事委员担
任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。主任委员由董事会在委员内选举产生。
第六条
由
委员会，并制宜六ᄢ

1SR
1Ä" ;ÚGœ>63h AîkÅT•"

2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第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：
（一）根据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岗位的主要范围、职责、重要性以及
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；
（二）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、程序及主要评价体
系，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；
（三）审查公司非独立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
绩效考评；
（四）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；
（五）负责《公司章程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。
第九条 董事会有权否决损害股东利益的薪酬方案。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
的公司董事的薪酬方案，须报经董事会同意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；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须报董事会批准后方可实施。

第四章 议事规则
第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根据需要提议召开，至少于会议
召开前 3 日通知全体委员，但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，可以豁免前述通知期。会议
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委员共
同推选一名委员召集和主持。
第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
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作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第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；会议可
采取现场、通讯等方式召开。
第十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
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3

第十四条 如有必要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
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第十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讨论有关本委员会委员的议题时，当事人
应回避。因当事人回避造成参会委员人数不足 2/3，致使会议不能进行的，应将
相关议题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第十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薪酬
政策与分配方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细则的规定。
第十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
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公司证券部保存。
第十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
公司董事会。
第十九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
有关信息。

第五章 附则
第二十条 本细则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董事会聘任的总ᓃ⡌ǆ耀本�焅锲萙⺿ㄯခ⢆吁줮뼱ᒈ龆⍀䤀本�焅锲萙⺿儯ခ〇琙⺿ㄯခᚆ⍀䤀本촸有关信ᘰᣀ